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5290026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-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-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」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9月30日第8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訂刪除申請資格內「須未獲得交換/訪問學校獎學金」之限制，以促進學生赴外研修權益並鼓勵國際交流。

二、於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增訂教育部相關修課規範，提升規範資訊之透明度，並協助學生提早規劃赴外研修計畫。

三、檢附旨揭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辦法全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